

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綜合企劃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上年未結、本年收案及本年末結案之案件數以本局收文日及發文日為準。